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昌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简历

林昌贯，男，1978年6月出生，在职大专学历，1997年7月就职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纪检监督部（党委巡察办）部长（主任）、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

林昌贯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纪检监督部（党委巡察办）部长（主任）、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年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